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1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调整内容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2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调整内容

3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	--	--

4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体现以下原则：</p> <p>（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在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体现以下原则：</p> <p>（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调整内容
---	---	--	------

<p>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项目）。</p> <p>本条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当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1) 公司每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项目）。</p> <p>本条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	---	--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当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的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董事会认定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公司每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应结合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以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确定和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p>	
--	--	--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审议情况内容，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监事审议通过。若公司当期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情况未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积极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p>	<p>全体股东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p> <p>公司每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应结合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以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确定和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p>	
---	--	--

<p>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p> <p>(2) 公司当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p> <p>(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作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p>	<p>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审议情况内容，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若公司当期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的未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互动平台等）积极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	--	--

<p>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便利。</p> <p>（八）对于发生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风险的控制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公司当期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还应当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p> <p>（2）公司当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p> <p>（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求，或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的其他情况。</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作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八）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p>	
--	--	--

		<p>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九）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p> <p>如公司当期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还应当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p>	
--	--	---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